

敬啟者：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其他傳染病措施

1.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甲、為保障子女個人及其他師生的安全，家長須確保學生每天回校前(包括星期六)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及量度體溫，於學校派發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記錄結果及請家長/監護人簽署，然後帶回校作檢查之用。此表格將暫時取代手冊的量度體溫記錄，請學生把表格貼於手冊封底內頁，以免遺失。
- 乙、如學生屬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並已向學校提交有關證明（例如：隔離令、醫生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等），有關學生可於康復日起的三個月內，毋須按上述要求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病徵者除外）。如學生沒有證明文件，則須每天回校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丙、如學生未有在回校前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學校在致電家長確認後，將提供檢測包由學生自行進行檢測。
- 丁、如學生屬以下三種情況，請即時通知班主任/校務處，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
 - I. 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包括由認可醫療機構證實確診、核酸檢測陽性個案或自行經快速抗原測試並完成在衛生署網上登記的陽性個案)；或
 - II.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一般指與確診者的同住家庭成員)；或
 - III. 為《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規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受檢人士」。
- 戊、如學生屬《規例》下的「受檢人士」，學生必須按強制檢測公告(包括受限區域的強制檢測公告)內列明的日子內進行強制檢測(包括多於一次的檢測)。學生須按有關檢測公告規定進行核酸檢測，但在等待結果期間，可在早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獲陰性結果，便可回校上課。
- 己、如學生的「安心出行」出現「紅碼」或「黃碼」，學生須主動向班主任申報。如出現「紅碼」，學生不得回校上課；如屬於「黃碼」，學生可在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獲陰性結果後回校上課。「黃碼」的學生在校內不可進行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黃碼」上學人士如需要午膳，必須在校內進行，學校會為餐桌設置隔板，安排他們與其他學生分隔用膳地點。
- 庚、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給學校的健康指引及一般衛生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Health%20Protection%20Measures%20for%20Schools%20\(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Health%20Protection%20Measures%20for%20Schools%20(C).pdf))。

2.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除了防範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校內傳播，一些傳染病例如水痘、登革熱、手足口病、猩紅熱、冠狀病毒病及季節性流感等亦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並加強防蚊工作，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及注意以下各點：

- 甲、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

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乙、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應在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才可返校。
 - 丙、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丁、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戊、為子女提供口罩、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己、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庚、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及完成快速抗原測試。
4.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5.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陳淑雯謹啟

2022年9月1日

